**附件1**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零星维修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2.项目地址：晋阳院区成都市武侯区沙堰西二街290号，天府院区成都市双流区岐黄二路1515号，抚琴院区成都市金牛区抚琴西路338号。

3.质量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防水工程质保期5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质保期2年，若设备另有超过2年质保期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最高限价（预算限额）：891000元。

5. 维修改造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院内房屋及室内的防水补漏、翻修、重做。院内雨污给水管网及配件的维修、更换。院内强弱电线路、照明、接口、电气配件检测、维修更新及改造。建筑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装修维修改造。室内墙面粉刷修复;各类门窗及五金配件等安装更换。院内各类洁具维修更换。地板、地胶、地面铺设及修补。钢筋混凝土板、梁、柱构件局部修补。总坪、房屋外立面、绿化等翻新改造。医疗设备带安装改造。卫生间给排水改造。墙体拆除及吊顶地面修复。房间内增设隔断。墙体开门洞、窗户。辐射控制房间的改造等。改造完成后供应商提供《工程量报告》，经监理单位/采购人签字确认的《工程量报告》按月汇总后由工程造价审核单位按照《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四川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及相关配套文件对维修费用进行核定,根据结算总价进行下浮出具《工程造价审核报告》。材料价格根据当期成都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招投标监督服务站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确定，《工程造价信息》上没有的材料价格，由采购人、供应商、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市场询价。(下浮率计算方式:1-中标成交金额/最高限价)。

6.合同期限一年，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改造金额达到预算限额则合同终止。

**二、采购项目具体需求**

1.投标人应按照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四川省财政厅联合颁发的《四川省施工企业工程规费计取标准》进行此次项目报价。

2.要求：在质保期内，负责所有此次施工项目非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区域的修补及维护。不允许分包转包。

3.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成本补偿，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风险分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5.违约责任：1、供应商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罚款5000元，发生三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2、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罚款5000元/人•次；发生三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3、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三、投标文件的评审**

1.由后勤保障部组织成立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方案、各项报价、企业综合能力、对项目的投入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最后得分最高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报价得分30.00分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 详细评审 | 综合实力 | 1.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的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6分。 2.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自2021年1月1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的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2分。 说明：①类似业绩是指：已完工的建筑装修工程或房屋维修改造项目（已完工的类似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②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3.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与环境管理体系文件，每具有1个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证书、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1 | 客观 |
| 施工技术评分 | 重难点分析，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重难点分析进行评比：  1）分析科学、详细，有解决措施方案的得8分；  2）分析较科学、较详细，有解决措施方案得5分；  3）分析不科学、不详细，无解决措施方案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40 | 主观 |
| 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现场踏勘照片，改造后效果图，施工地点现状概况且有具体楼栋科室门牌号,不影响医院运营的具体施工计划，施工计划内容包括时间、改造区域、改造内容、使用器械，对改造科室区域装饰装修、设施等特点的分析），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方法进行评比：  1）施工方案完整、合理的得6分；  2）施工方案较完整、较合理的得4分；  3）施工方案不完整、不合理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施工设备，根据供应商投入的用于本项目的主要物资和施工机械设备、主要施工机械计划进行评比：  1）项目主要物质和施工机械设备、主要施工机械计划安排合理、科学得3分；  2）项目主要物资和施工机械设备、主要施工机械计划安排较合理、较科学得2分；  3）项目主要物资和施工机械设备、主要施工机械计划安排不合理、不科学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技术措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评比：  1)有明确的质量技术目标，有详细的技术组织计划和方案的得7分；  2)质量技术目标较明确，有较详细的技术组织计划和方案的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安全措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的措施、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评比：  1)有详细的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并确保安全生产的过程中按照计划实施的得6分；  2)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较详细，并确保安全生产的过程中按照计划实施的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文明措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评比：  1）有详细的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程施工文明进行的计划措施详细，有文明施工预案和管理制度得6分；  2）有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程施工文明进行的计划措施较详细，有文明施工预案和管理制度得4分；  3）有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程施工文明进行的计划措施不详细，无文明施工预案和管理制度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突发事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比：  1）应急预案详细、科学的得4分；  2）应急预案较详细、较科学的得2分；  3）应急预案不详细、不科学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 | 1.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至少应包括：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质量员）、资料员、标准员、劳务员，以上人员配备齐全得6分，每缺一个人员种类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6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拟投入本项目的造价人员每提供1名注册造价工程师得1分，最多得1分。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 9 | 客观 |
| 服务保障方案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按照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 ①供应商制定有服务保障工作内容计划； ②供应商制定有服务保障巡查或复查计划； ③供应商拟配置有服务保障团队人员组成体系； ④供应商制定有服务保障质量措施； 1.编制要点包含以上①-④要点的得基本分4分；每缺少一个要点扣1分，本项基本分扣完为止； | 4 | 客观 |
|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 | 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中每有一项认定为政府采购优先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5分。本项共2分。1、可重复计分.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3、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节能环保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按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时，以其提供的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中承诺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数量计分。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 2 | 客观 |
| 报价得分 | 报价得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4 | 34 | 客观 |

**四、其他事项**

有意愿投标的符合要求的单位可自行来院现场踏勘、洽谈。

上班时间为工作日8：00—12：00（上午），14：00—17：30（下午）

联系电话：028-65978223/028-65978238

**附件2**

主要表格

**2-1**

XXX采购项目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价格（万元） | 备注 |
| 1 |  |  |  |
|  | **合计** |  |  |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此报价含税，含运费，含安装费等各项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 “报价一览表”需单独密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2**

## 法定代表人身份授权书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须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时才能生效。

**2-3**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XXXXXXX）采购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

8.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9.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0.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投标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本公司将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法律法规处罚。

投标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承诺人） ：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4**

**商务、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采购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注：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如与磋商文件所列★技术相关条款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如无偏离，请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

若磋商文件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条款应当在此表中列出并应答。

**2-5**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本投标人 （投标人全称） 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现郑重承诺：

本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投标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投标人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本投标人 （投标人全称） 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现郑重承诺：

本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投标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投标人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采购投标文件装订顺序**

* 1.封面（公司、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 2.目录
* 3.报价一览表
* 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5.供应商资质
* 6.禁止围标、串标情况承诺函
* 7.如有企业管理体系认证（考核），请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或扫描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包括FDA、CE、ISO等认证（提供中文翻译复印件）
* 8.行业相关规范或标准（如有）
* 9.售后服务承诺
*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11.封底

**注：请务必按以上顺序装订资料，如有非中文资料，请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附件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维护卫生行业的整体形象，保证药品、医疗器械、仪器设备、物资、基建工程招投标工作以及药品、试剂销售等工作的合法开展，维护贵院医疗、管理工作的正常秩序，保障广大患者的健康和利益，本厂家、商家、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药品管理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规范本厂家、商家、公司的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基建工程竞标工作以及药品准入贵院以后的销售等工作，保证做到合法竞标、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二、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在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基建工程竞标工作及药品、试剂销售等工作中承诺做到：

1.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贵院的合法权益；

2.不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不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4.竞标报价不违反相关法律的规定，也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贵院的招标工作；

6.保证不在药品销售、医疗器械、设备、物资、基建工程竞标中采取账外暗中给予回扣的手段腐蚀、贿赂医护、药剂人员、干部等其他相关人员；

7.保证不以任何名义包括以宣传费、临床促销费、开单费、处方费、广告费、免费度假、考察旅游、房屋装修等任何名义给予贵院采购人员、药剂人员、医护人员、干部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8.保证不让贵院临床科室、药剂部门以及有关人员登记、统计医生处方或为此提供方便，干扰贵院的正常工作秩序；

9.保证不以其他任何不正当竞争手段推销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

三、 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竭力维护贵院的声誉，不做任何有损贵院形象的事情。

四、 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加强对竞标、促销等工作的领导、监督和检查；加强对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的教育工作，切实要求本厂家、商家、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不得采取各类回扣手段腐蚀、贿赂采购、药剂、医护、干部等相关人员。

五、 对本厂家、商家、公司及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采取以上手段竞标、促销等，干扰贵院正常工作秩序，损害贵院形象的，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

1.对尚处在竞标阶段的，贵院有权取消本厂家、商家、公司的竞标资格；已经中标的，贵院有权取消中标；对已经获得准入资格的，贵院有权随时取消本厂家、商家、公司的准入资格；

2.对本厂家、商家、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作出严肃处理；

3.对由于本厂家、商家、公司或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的上述行为给贵院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由本厂家、商家、公司负责，并愿意承担全部民事赔偿责任。

六、 采购物资名称：

本《承诺书》一式二份（一份由承诺人自存；一份随竞价书传递）

承诺企业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承诺人）：

**附件5**

供应商遵守招标采购纪律承诺书

致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得按照采购人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和本次采购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八、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的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由其他参与本项目的单位或个人编制或委托办理投标事宜。

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十、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并接受评审小组对我单位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关于串通投标的审查。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年 月 日